##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與學品保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教與學的品質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通識教育中心為落實本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,訂定通識核心能力及通識能力指標, 以作為教師擬定課程綱要及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依據。
- 三、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教與學的品質,設置通識教育課程教與學品保小組(以下簡稱本 小組)。
- 四、本小組成員計 11 名,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召集人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1 名及通識課程委員 3 名組成。

## 五、本小組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研擬與修訂通識核心能力及通識能力指標。
- (二)建置教與學的品保歷程(如附圖 1、圖 2)。
- (三)審核通識教育課程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。
- (四)審查卓越通識教育課程。
- (五)甄選或審查行動及問題導向教學課程。
- (六)與教學品保相關之事項。
- 六、本小組每學期開會以一次為原則。會議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開 會時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,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 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- 七、通識教育中心應定期舉辦學生學習成效品保規劃研習、品保知能工作坊。
- 八、通識教育中心應持續調查與檢討課程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,持續改善調整通識課程目標、核心能力及課程規劃,以提升通識教育課程品質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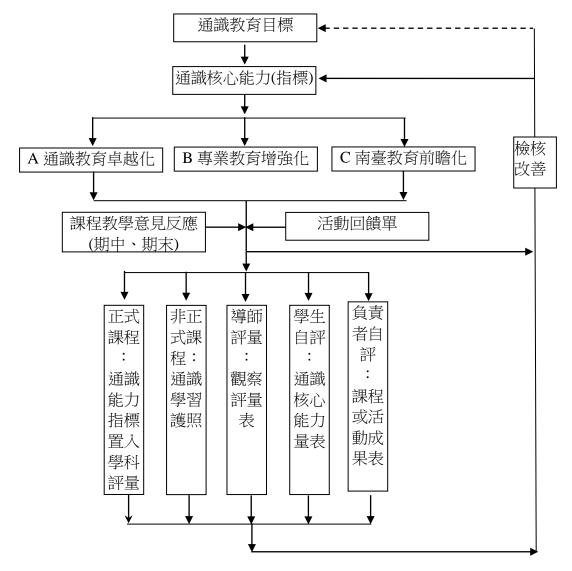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 通識教育學習品保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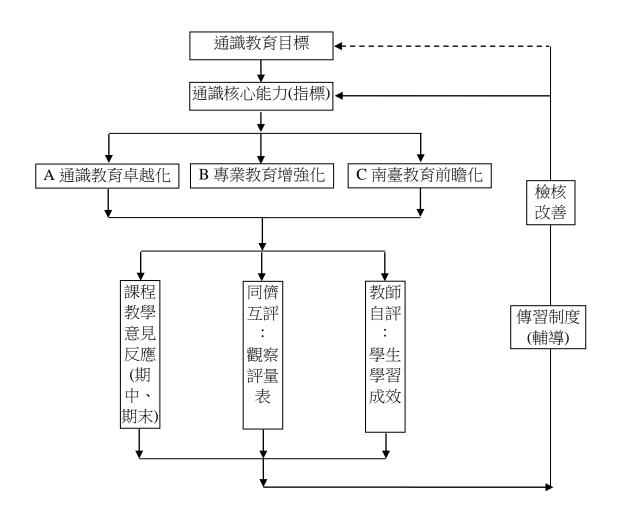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2 通識教育教學品保機制